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0771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8次（4月27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祥欣開發有限公司及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胡育城君依審查意見於105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第1案)、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胡育城君(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以上為第2案)、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以上為第1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3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上為第1至3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3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2案)、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3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3案)、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第2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第

3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確認案。

一、105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p>綠建築標章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除 B6 區應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取得，又 B7 區應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前取得外，其餘 A1 區、A2 區、B8 區及 B10 區等，仍應依原環評承諾事項辦理，即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 2. 銀級綠建築標章除 B3 區及 B9 區應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外，其餘各區（含 A1 區、A2 區、B5 區、B6 區、B7 區、B8 區及 B10 區）應依原環評承諾事項辦理，即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副知本府環保局，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本府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 4. 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三	<p>環境監測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分期開發，應依各區施工期程，重新修訂完整之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頻率應為施工期間每月一次、營運期間每季一次並應持續監測達 2 年，且欲停止監測時亦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2. 本案環境監測應增加 PM_{2.5} 一項，並重新檢視各監測項目之必要性。 3. 本案屬山坡地，地質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應檢討納入。

審議
歷程

	四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本次分割新增二筆地號，其位置及新增原因，應詳述。又風災時，區內曾發生坡地崩塌事件，故應補充說明各邊坡現況及其安全措施。 2. 防救災完整計畫應補充說明。 3. 污水處理廠，面積縮小，其合理性、必要性應再補充。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審議 歷程	二、確認部分： （一）開發單位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國壽字第 105020692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293817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不同意認可，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7.2 防災計畫(PP.7-6~7-13)宜添加有關： (1)具體防救災資源及相關救災資源(動線...)。 (2)災害潛勢以「應變機制」，特別是「坡災與安全防減災策略」(如正面表列要求項目第四項第 1、2 點並未回應)。 2.目前報告書內容，相關施工期間、營運期間之表現，較制式一般，並未有具體對策，建議宜補充。 3.應再補充蘇迪勒颱風過後之補強現狀，並說明雜照及水保之申請進度。 （二）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國壽字第 105031714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2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4 月 15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636705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本次變更營運期限展延 9 個月，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完成並核定為之。
三	本次尚餘土石方(57,000 立方公尺)其堆置位置及防制措施，仍應納入說明。
四	基地入口處 500 公尺範圍內道路維護計畫應確實執行。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本案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仍應依原環評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未施作之建築物得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訂之審議規範重新檢討。
三	本案滯洪沉砂池容量變更，應納入評估說明。
四	本案道路及部分墓區用地先行違規施作，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另本次變更係屬區內配置調整，違規事項屬行政程序不備，未涉及環境影響。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29 地號等 9 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現勘時已開挖整地，並將基地內樹木移除、地表裸露，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三	本案已改變原地形地貌，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應重新依規定製作環評書件。（含生態調查等）
四	本案應依原始地形地貌檢討開發內容。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本次變更營運期限展延 9 個月，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完成並核定為之。
三	本次尚餘土石方(57,000 立方公尺)其堆置位置及防制措施，仍應納入說明。
四	基地入口處 500 公尺範圍內道路維護計畫應確實執行。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開發單位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7 月 20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1298575 號函同意變更場名為「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備查在案，是否涉及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事宜，請納入本次環評變更內容說明、補正。
- 二、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誤植部分，請修正：
 - (一) 報告書 P.2，營業所地址「新北市萬里區中『幅』路 6-2 號」，請修正為「福」。
 - (二) 報告書 P.3，有關二、(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一節，其第 6 行(略以)：「...處以暫停營運(北府工養字第 0980805896 號函...)」，應為「北府工養『一』字 0980805896 號函」，請修正。

貳、民眾意見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摘錄)

有關里長反應事項，請確實辦理。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 古文章里長(書面意見)

- 一、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高程是否超過度？
- 二、還有伍萬柒千立方要如何堆置？
- 三、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在山頂，請各位長官安全方面應該加強，多多關心下游民眾生命。
- 四、以上是里民所反應疑慮的問題。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摘錄)

本案在 104 年 9 月至現場會勘發現違規所以本局要求暫停營運，又本案營運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本案尚餘土石方(57,000 立方公尺)營運量，若改善完成後，將自改善完成後再給 9 個月的營運期。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5 年 4 月 26 日新北城規字第 1050745658 號函)

- 一、有關本案使用年限變更部分，案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本局無意見。
- 二、另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累計變更編定面積，如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7 款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5 月 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792024 號函)

申請單位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另有關於汗水設施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由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書面意見）

- 一、請通知申請人，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更內容對照表一案土地涉及公有地及私有地，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至區分所審查，再轉送農業局核定，經農業局核准後始能遷移，並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
- 二、另查本案土地無列管珍貴樹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前經 104 年 5 月 29 新北府農山字第 1040937839 號函（如附件）說明十已表示相關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宜目前無應辦理事項。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二、請補充 105 年 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後之辦理情形。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本案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仍應依原環評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未施作之建築物得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訂之審議規範重新檢討。
三	本案滯洪沉砂池容量變更，應納入評估說明。
四	本案道路及部分墓區用地先行違規施作，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另本次變更係屬區內配置調整，違規事項屬行政程序不備，未涉及環境影響。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永久性沉砂滯洪池容量有變更，宜列為變更內容之項目，並說明其理由。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5月4日新北水政字第1050792024號函)

申請單位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另有關汗水設施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由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減少土葬區43位，數量調整為166位，雖較原規劃減少43位，是否符合殯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導向，應補充說明。
- 二、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已於105年2月1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50095594號公告修正，請以列表方式檢核。
- 三、本案道路及部分墓區用地違規施作，經本局查獲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應將相關公文納入報告書中。
- 四、表3.2-1之「第一次變更(103.02.27)」，請修正為「第1次環差定稿內容」。
- 五、圖4.2-5計畫變更前後全區配置圖，圖例應增加取消櫻花廣命名之區域及圓月景觀池之區域。
- 六、表4.2-4計畫變更前後用水量，請增加噴灌水儲存桶位置。
- 七、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目前補照中)應依原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未施作之建築物得依105年2月1日公告修訂之審議規範重新檢討。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現勘時已開挖整地，並將基地內樹木移除、地表裸露，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三	本案已改變原地形地貌，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應重新依規定製作環評書件。(含生態調查等)
四	本案應依原始地形地貌檢討開發內容。

肆、散會：上午11時25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先行規違整地，本次會議經委員會達成共識，不予審查環說書內容，請開發單位依現況重新調查及撰寫後，再予審查。
- 二、本案建築線位置請釐清於圖說中標示，並檢附核定函及其圖說。
- 三、本案執照申請及辦理情形及是否曾領有雜項執照，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四、坡度分析圖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函及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36 號函檢討辦理。涉及違反水保有裁罰紀錄者，應依內政部函釋以原始地形為檢討，依據(三芝為內政部指定地區，原始地形時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五、坡度分析圖應將建築配置及水保設施套繪於圖說中，依規定檢討平均坡度 30% 以上不得建築、55% 以上不得納入法定空地。
- 六、本案主要及第 2 聯外道路之土地權屬同意資料不全，請補附道路土地謄本、地籍圖及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本案擋土牆設置於平均坡度 30% 以上，請依技規 262 條及新北市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規定辦理。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5 月 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792024 號函)

申請單位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另有關汙水設施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由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5 年 4 月 26 日新北城規字第 1050745658 號函)

本案係位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經查並未涉及內政部、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面審查意見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提供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於現勘當日查獲基地已開挖整地，並將基地內原有樹木移除，地表裸露。本案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作成認可，即逕行開發行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將依法告發處分。
- 二、本案已改變原地形地貌，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5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永忠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顏佐群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鄭守恩

本府工務局

楊孔維 賴廷宇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葉詩臣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佐群 黃亭蓉 謝明勳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黃怡馨

林振區 翁菊璇 陳玉鈺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府水利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不派員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李正廷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陳由財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雅琪 蔣雨春

林豐祥 洪宗益 陳輝
吳淵 楊慶乃 李學士
洪宗益

林世龍 吳世揚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城君

劉治樞 張云怡

李慶東 張禮智

黃樹揚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韓光 李啟敏

